法院公告

葛鹏程.

本院受理原告陈东胜诉被告冮丽敏,第三人葛鹏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 月 31 日

刘庆喜、庞韦茹:

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前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31日

陈玉久: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于艳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502 民初 79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陈玉久、于艳君偿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10000 元,支付截止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利息 2974.75 元,本息合计 12974.75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被告陈玉久、于艳君支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借款本金 1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按年利率 16.2%顺延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125 元,由被告陈玉久、于艳君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 月 31 日

刘丹凤

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31日

张成: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西拉木伦大街雅立枫招待所诉你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502 民初 79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张成给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西拉木伦大街雅立枫招待所欠

款 10000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张成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31日

王新、席春英、叶柏成:

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前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 月 31 日

王小青、史秀义、郝跃龙、张翠凤、李红兵、梅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鑫源支行与被告王小青、史秀义、郝跃龙、张翠凤、李红兵、梅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207 民初 35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小青、史秀义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鑫源支行借款本金 4999.89元,违约金 2500 元、利息 958.87元,罚息复利 38410.19元,(上述利息、罚息、复利数额

暂计至2022年6月12日),其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鑫源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 月 31 日

梅花、史秀义、张翠凤、李红兵、王小青、郝跃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鑫源支行与被告梅花、史秀义、张翠凤、李红兵、王小青、郝跃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 0207 民初 353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 月 31 日 崔瑞琴、包头市金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崔瑞琴、包头市金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207民初3558号民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 月 31 日

分类信息

关于召开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拟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传签的方式进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召开。变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通过传签的方式进行,审议以下事项:

- 一、股东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三、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请各股东单位委派人员按时参会,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联系人及电话:赵旋 0473 - 4558063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

更正

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B 四版,(2022)内 0826 民初 3521 号法院公告中,被告爱梅、杨风斌应更正为孙爱梅、杨风斌。特此更正。

内蒙古自治区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 年 1 月 31 日

■ 遗失声明

李宝柱,身份证号 152624198406030416,将 从呼和浩特公积金中心开到包头公积金中心 证明不慎丢失,公积金账号:113062391751,特 此声明。

2023年1月31日

■ 仲裁公告

康学玲(身份证号 152628196311020625):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 979 号。本案原公告开庭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庭,仲裁庭决定延期开庭审理。现本会已恢复正常工作,特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 2023 年 3 月10 日 14 时 30 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姆来冉,联系电话 0471-4614887)

>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 公告

包头市昆都仑区蛙井人牛蛙火锅店: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市众知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 之间签订的《广告代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 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 编号为(2022)包仲字第0333号。请你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 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 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 裁员选定书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 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 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 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 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 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 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 的时间为开庭后第45-60日内,逾期视为送 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 新党政大楼副楼 D206 室, 联系电话:0472-5618904)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公告

非法集资案件的集资参与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对东胜区人民法院移送委托的非法集资案件善后处置工作已逐步开展,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对多起案件发布公告,要求集资参与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目前仍有部分案件中的部分集资参与人未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另有部分案件中的集资参与人已核实、登记、确认信息,尚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工作,因此严重影响案件的处置进度。

为了加快非法集资案件的善后处置进度,特发此公告,请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以及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集资参与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签字、确认。对逾期未核实、登记、确认的集资参与人,我中心不再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工作,其实际损失金额及应退赔金额以刑事判决书、裁定书中确定的金额为准;对逾期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视为同意其他集资参与人的推选结果,我中心不再重新开会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效力及于全体集资参与人。

地址:万融时代广场 A 座 10 楼、11 楼

注:

作: 1.集资参与人登记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最好为交通银行),并提供联系方式。

2.如委托他人代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及代为参与资产善后处置工作的,需办理公证委托手续,并提供本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委托书。

具体名单如下: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案件名称

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郝勇
 0477-3889814
 万融集团 A 座 10 楼 1004

 魏霞
 0477-3889839
 万融集团 A 座 10 楼 1005

张林、郭彦琴、崔栋、刘成、杨旌莉、王改女、折云霞、王满喜、王泰山、王兰秀、赵雪霞、王蒙军、王小英、王丽华、折翠英、王翠云 苏雅其其格、纪蕾、王卫国、杨励钦、雷继宏、刘景铎、郝崇仁、郝生芳、冯志勇、梁慧、斯林格、图门桑、武玉英、任荣娥、盛贤、王娅萍、 乌东、赵虎、布拉格、曹敏

1史亚峰2萨楚、达布拉干